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 2021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　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206.90 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 | 按支出性质分 |
| 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：206.90政府性基金拨款：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其他资金：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206.90项目支出：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为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提供服务。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、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和方案的初核、房屋征收实物量审核、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预算协助编制及未登记建筑认定；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争议和遗留问题。 |
| 年度主要任务 | 任务名称 | 主要内容 | 预算金额 |
| 总额 | 财政拨款 | 其他资金 |
| 房屋征收 | 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| 206.90万元 | 206.90万元 |  |
| 金额合计 | 206.90万元 | 206.90万元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1：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在职职工12人，退休职工16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。2：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,改善居民居住环境，促进我市建设事业发展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工作完成率 | 100%完成上级下达的征收工作任务。 |
| 质量指标 | 工作质量 | 依法依规，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征收任务。 |
| 时效指标 | 执行时限 | 按时完成上级年度下达征收任务。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 | 总成本控制在206.90万元内。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处理争议和遗留问题 | 1、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,促进我市建设事业发展。2、通过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争议和遗留问题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| 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,改善居民居住环境。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| 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持续改善我市人居环境，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。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年度考核目标为良好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≧95%。 |
|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2020 年 2 月 20 日